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          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梅	联系人	张永年		
通讯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河南中路 555 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901464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200
建设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启行审备[2018]768 号；项目代码：2018-320681-24-03-56993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占地面积	5699.27m <sup>2</sup>	绿化面积	855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6%
<p><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 1-3。</p>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sup>3</sup> /年）	12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p><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p>					
<p><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和产品。</p>					

## 续表一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型号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金丝楠木	/	50m <sup>3</sup>	外购、汽车运输
2	蜂蜡	主要成分为酸类、游离脂肪酸、游离脂肪醇和碳水化合物	0.2t	外购、汽车运输
3	砂纸	/	1000 张	外购、汽车运输

**表 1-2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及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及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蜂蜡	有机混合物，纯蜂蜡为白色，常见蜂蜡为淡黄色、中黄色或暗棕色；常温下呈固体状态，具有类似蜂蜜的香味，无毒，可作为食品的涂料；不溶于水，可溶于醚及氯仿中。	不燃	无毒性

####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微波炉烘箱	/	1	烘干木材水份
2	切割机	/	1	切割
3	雕刻机	/	2	雕刻
4	磨光机	/	2	打磨

注：该项目设备未引进，暂无设备型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任务由来

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启东市汇龙镇银河路 777 号，公司原主要进行木雕工艺品的销售贸易，不涉及木制品加工。随着木雕工艺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前景看好。鉴于此，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5699.27m<sup>2</sup>，从事金丝楠工艺品的生产。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附房、地下车库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27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600m<sup>2</sup>。

购置微波炉烘箱、切割机、雕刻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生产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件金丝楠工艺品。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启行审备[2018]768 号，项目代码：2018-320681-24-03-569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8 修正）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 32、工艺品制造“有机加工的”，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南侧，东侧为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南侧为启东消防大队；西侧为存量用地；北侧为牡丹江西路，过路为皇家花园。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状况见附图3。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
- (5) 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
- (6) 占地面积：5699.27m<sup>2</sup>
- (7) 职工人数：本项目全厂定员8人

(8)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8小时制”工作制，全年工作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金丝楠工艺品生产线	金丝楠工艺品	1000 件/年	2400h/300d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说明
规划用地面积		5699.27m <sup>2</sup>	--
地上总建筑面积		12700m <sup>2</sup>	--
其中	办公楼	8654m <sup>2</sup>	13F, H=50m
	生产车间	3726m <sup>2</sup>	6F, H=23.5m
	附房	320m <sup>2</sup>	2F
地下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
容积率		2.3	--
建筑系数		40%	--
绿地率		15%	--
停车率		0.3 个/百平方米	--

#### 4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0t/a，由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由干管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 (2) 供电

厂区内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集中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 3 万 kwh/a。

##### (3) 贮运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环保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原辅材料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12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t/a	送启东城市污水厂处理
	供电	3 万 kw · h/a	利用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打磨 修光粉尘	2 套袋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经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m <sup>2</sup> 固废存放点一处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减震措施降噪 20-30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该项目环保投资达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2 套布袋除尘器	12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化粪池	2	达到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	7	降噪 20-30dB 左右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堆场	固体废物收集和委托处理费	2	安全处置，零排放	/
合计		23	--	--

### 6 与产业政策、地方法规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

信产业[2013]183号)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 2007年)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0681-24-03-569933)。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7 “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

对照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图(见附图4), 详见下表。

**表 1-8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33.33	/	33.3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最近距离约1060m, 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的相关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18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 本项目纳污河流长江北支段和近岸水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相关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18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中结论,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和日均值一级标准, PM<sub>10</sub>达到年均值二级标准和日均值二级标准, PM<sub>2.5</sub>达到年均值二级标准, 臭氧达到日均值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本项目为金丝楠工艺品加工项目，不属于“263 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8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本项目为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所涉及的禁止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项目现状为空地，无原有建筑拆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东经 121°25'40"-121°54'30"，北纬 31°41'06"-32°06'19"，地处苏北平原的东南犄角之端，位于长江与沿海 T 型结构主轴线的结合部。南部为长江入海口北支，东、北为黄海，西与海门市毗邻。三面环水，形如半岛，历来是江海门户，战略要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经济区之一。

启东具有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牵引苏中，辐射苏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她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三面环水，形如半岛，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黄金大通道于一身，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与国际大都市——上海相连，人员相通，经济相融。这里有宁启高速公路，沿江、沿海公路，宁启铁路及崇启大桥。使启东全面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成为沟通南北，连接东西的交通枢纽。

**2.地形地貌**

启东平原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这一地区在远古时代是大陆附近的陆棚，水下部分由河流冲击物和海相堆积物混合组成，水上部分主要是河床及河漫滩冲击物—砂、轻亚粘土、亚粘土、粘土和淤泥。经钻探揭示，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岩层下埋藏着坚硬的基岩。

启东市域内地势平坦，属沿海低平地区。而微域地形略有起伏，从西向北东南微倾，倒岸河为南北地貌的自然分野，河南高程（吴淞标高）3.6~4.6 米，河北高程为 5.1~6.1 米，倾斜度南北约 1/30000 米，东西倾斜度为 1/43500 米。全境分为通东、沿海、沿江、内圩 4 个平原区；境内河沟纵横，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 20.75%。

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说明书（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短。接近 20 年（1993 年~2013 年）资料统计，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北风，平均风速 3.7 米/秒，最大风速 22 米/秒，极大风速 29 米/秒，4-8 月多东南风，秋冬及初

春多西北西-东北风。台风多出现在 7-10 月份，集中于 7-9 月。年平均气温 14.9℃，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11.4℃，全年大于等于 35℃高温日数平均为 4.6 天，最多为 16 天。年平均降雨量 1057.5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424.4mm，最大日降水量 314mm。

**表 2-1 近 20 年（1993 年~2013 年）主要气候气象特征**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2		极端最高温度	℃	38.7
3		极端最低温度	℃	-11.4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mm	1057.5
5		最大降水量为	mm	1424.4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3.7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	SE

#### 4.水文

启东境内地势平坦，沟河纵横，属长江水系，流域闭合，沿江沿海口由闸门控制，可进一步分为：引江内河水系、南部入江（港）及引河水系、中部入海水系、北部入海水系。境域内一、二、三级河水域面积 3.954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11.3%。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段），总长约 853.9km。常年地下水位 1.2~1.6 米。

##### （1）长江

长江启东境内江堤岸线长 67.5 公里，根据开发利用现状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水功能主要为风景娱乐区。长江启东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根据大通水文站资料统计，长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29310m<sup>3</sup>/s，年径流总量为 92400 亿 m<sup>3</sup>。最大洪峰流量为 92600m<sup>3</sup>/s，最小枯水流量为 4620m<sup>3</sup>/s，两者之比达 20: 1。

市内东西走向河流主要有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南引河、蒿枝港河、协兴河；南北走向有新三和港河、头兴港河等。各河流分别与长江、黄海相通。

长江北支长约 74km，宽 2~12km，面积约 7 万 hm<sup>2</sup>，分流量仅占 5%，全河段呈“S”形，呈喇叭向东南形展宽，与南支汇合入海，江面最大宽度为 90km。长江口北支水域的水温分布是：水温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水域水温最低为 7.0℃~9.00℃，夏季最高为 25.5℃~27.5℃。水温的垂直分布变化不大，上下层水温基本一致。长江口北支的潮型属不规则半日浅海潮，每天两个潮期，潮周期平均为 12 时 25 分。河

口平面呈喇叭型，潮波变形强烈，平均落潮历时明显长于涨潮历时，为涨潮型河段。灯杆港、三条港的每年平均潮差分别为 2.69m，3.07m，平均高潮位分别为 3.81m、3.82m，平均低潮位分别为 1.13m、0.80m。因冬季径流对长江口北支的影响较小，而夏季对其影响明显，故冬季涨潮平均流速大于落潮平均流速，而夏季灯杆港、三和港和头兴港附近则出现涨潮平均流速小于落潮平均流速。各测点中涨潮最大流速为 3.05m/s，落潮最大流速为 2.60m/s。各点涨潮最大流速大于落潮最大流速，说明了北支涨潮作用的强劲。

## (2) 内河

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段），总长约 853.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其中拟建项目所属的北部入海水系，由新港河（原南倒岸河）、十六总河、老串场河、大洋港、廿一总河等 5 条河流组成。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通兴棉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北侧约 75m 处为倒岸河。

## (3) 地下水

启东市地下水分为四层，常年地下水位 1.0-1.6 米。潜层含水层埋深较浅，已与地表水联成一体；第一、二承压含水层埋深在 110 米左右，水质较差，水量也不够丰富；第三承压含水层埋深在 220-250 米，水质较好，水量丰富，是主要的开采层，可以饮用和农田灌溉。

## 5.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

启东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全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的吕四港，出产 2000 余种海产品，年海洋捕捞量占江苏总量的四分之一。11000 多平方海里渔场水域面积，提供了 2000 多种的海产资源，海蜇、紫菜、黄鱼、鲳鱼等。是大黄鱼、银鲳、灰鲳、黄鳔等主要产卵场所，春夏季浮游生物量比毗邻的海区高 10 倍左右。有江、海岸线 203 公里，其中可建 1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岸线就有 30 多公里，最大可建 25 万吨级深水码头。有 60 多万亩江海滩涂，是重特大项目充实的土地后备资源。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我国最大河流长江与黄海交汇处，保护区总面积 477.34 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河口湿地。区内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整，生态类型复杂、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国际著名的候鸟亚太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区内有鸟内 160 余种，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 20 余种，列入《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的鸟类有 100 余种。区内还拥有中华鲟、白鲟等

国家重点水生动物，并为日本鳗鱼苗等长江重要经济水产品的幼苗集中分布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启东市简介

启东市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全市下辖 11 个镇、1 个乡以及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112 万。土地面积为 1208km<sup>2</sup>，占南通市土地总面积 14.8%。作为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启东市连续三届跻身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先后荣获全国首批小康县、全国科技百强县市、中国明星县市、全国卫生城市等“四张名片”。

### 2.交通运输

十二五以来，启东全面推进“六纵、六横、两沿、两高速、一环、一通道”重点交通网络建设，江海河联运、公铁水配套的集疏运体系逐步形成，启东正成为南接上海、苏南，西接南通市区、苏北，延伸西北、东北腹地的交通枢纽节点。

启东确立了以崇启大桥及宁启、扬启高速公路为骨架，构建“六纵六横两沿一环”的市域干线公路网与“两高速、一通道”的通往市外公路相结合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的总体目标。

六纵：天汾至启隆公路、吕北公路、志圩公路、省道 335 公路、东惠公路、东和公路；

六横：王海公路、南海公路、通海公路、沿海公路、省道 336 线、启隆乡-崇明界；

两沿：沿海高等级公路、沿江高等级公路；

一环：城区绕城公路；

两高速：宁启高速和扬启高速；

一通道：沪崇启大通道。

到 2020 年，启东交通将实现“123456”出行目标，即城区往各方向交通流能在 10 分钟内到达高速公路互通；启东域所有乡镇节点在 20 分钟以内可到达高速公路互通，进入高速公路网；市区至各乡镇、开发区，在 30 分钟以内到达；各乡镇、开发区之间，40 分钟内到达，市区至上海，50 分钟以内到达；各乡镇、开发区等重要节点，至上海在 60 分钟内到达。

### 3.社会文化

启东是年轻的沙地，是近 200 多年内由沙洲之间的泓道封淤而联并成陆的，启

东这一带，古称“东胜瀛洲”。目前启东市境内有圆陀角风景区、集庆庵、三清殿、慕仙楼等风景名胜区，是启东市标志性的文化瑰宝。

#### **4.经济发展**

近年来，启东市把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通过对潜力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促进企业向科技型、规模型跃进，全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2017年以来，启东市组织申报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1家，接近2016年全年申报总量。

2017年以来，启东市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为抓手，以科技项目管理为载体，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着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举办产学研活动等载体，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加快转型的积极性，推动产学研成果开花结果。全市上下已构建起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品核心、科研院所支撑的科学创新体系，企业创新能力、创造活力显著增强。

2017年1-5月，启东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74.4亿元，占规模工业比重达54.45%，位列南通县（市、区）第2名。

#### **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如下：**

（1）给水：启东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约11万立方米/日。规划范围内的给水由南通区域水厂供水，不足部分由启东水厂提供。根据南通区域供水规划，启东市城市供水由南通市区域水厂统一供水，规划中的南通区域水厂规模为13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长江，取水口位于南通市李港、狼山、洪港三处，通过给水长输管线向启东地区供水。启东水厂现状10万立方米/日，位于和平路东、长兴路南，取水口位于头兴港河。

（2）排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综合治理采用集中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中心区锦绣路北、三星河西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2.5万t/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2.5万t/d，均已建成运营，三期工程处理能力为4万t/d，目前已建成，并在调至过程中。污水处理厂采用脱磷除氮效果

较好的 Orbal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尾水排至长江。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为：北至中央河，南至纬三路，东到惠阳路，西至大洪头河，服务面积为包括了整个城区和中心区在内的 29.7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 ②进水水质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须满足表 1 标准。

### ③排水水质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排长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 ④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以及批复（通环管[2004]9 号文），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选择脱氮除磷效果较好的 Orbal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具体的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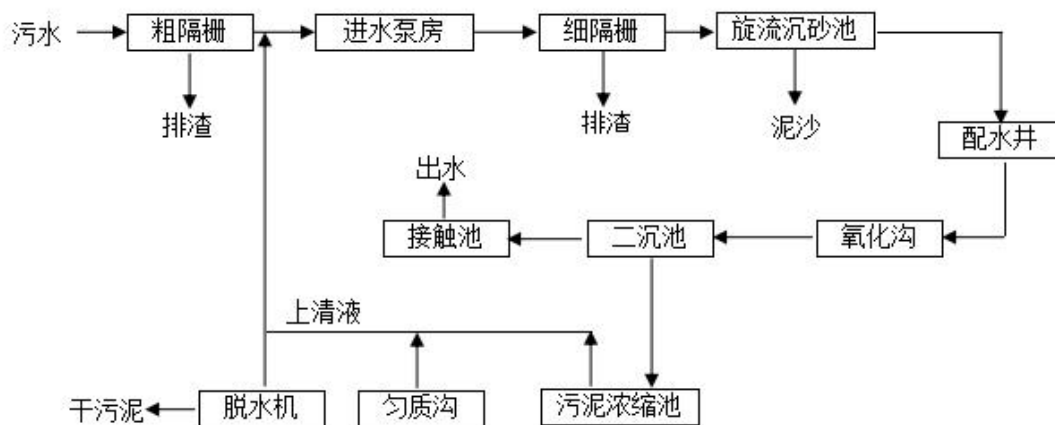


图 2-1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供电

启东经济开发区内现有 220KV 汇龙、110KV 南郊、35KV 城西、35KV 城南四个变电所。规划新建 110KV 志圩变电所和异地扩建蓝天热电厂。

### (4) 能源结构规划

启东经济开发区规划以天然气为主力气源。为居民、公共、工业供气。根据总

体规划，启东西部将建设天然气门站，供应主城区和开发区。

#### （5）供热工程规划

启东经济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供热由市区的热电厂即启东蓝天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蓝天热电位于港东路东侧、南引河畔，邻近开发区东边界，整个开发区均位于其供热范围内。

#### （6）固废处置

启东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统一运转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 年市区受细颗粒物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日综合评价达标天数为 314 天，达标率为 86.7%。具体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75	10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1	80	6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启东市区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 和 CO 达标，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另外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将采取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产业，强化散乱污企业治理，深化污染物治理等措施，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日均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3.2-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采用《2018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中数据，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长江近岸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长江各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 3-2 长江近岸各断面主要污染水质状况**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TP	石油类	
长江	启东港距北岸 500 米	7.96	2.6	11	1.4	0.17	0.12	ND	2018 年均值
	启东港距北岸 1000 米	7.96	2.6	11	1.3	0.13	0.11	ND	
	启东港距北岸 2000 米	7.95	2.5	11	1.1	0.10	0.10	ND	
标准值 (III级)	/	6~9	≤6	≤20	≤4	≤1.0	≤0.2	≤0.05	/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监测结果表明：长江近岸中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氨氮、TP、石油类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长江近岸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布设噪声测点 4 个（见附图 2），进行了环境噪声的昼、夜间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测点位			噪声标准		测量值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	60	50	55.2	45.2
N2	南厂界	2	60	50	53.3	44.0
N3	西厂界	2	60	50	54.2	44.4
N4	北厂界	2	60	50	54.0	43.4

由表 3-3 可见：所有测点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间与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尚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汇龙镇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3-6。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371588	3519046	居民	皇家花园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	30
	371832	351832	居民	银州国际金融中心		NE	220
	371480	3518759	居民	城河村		S	120
	371150	3518863	居民	东疆花苑		SW	305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规模	保护要求	高差	相对排口方位	相对排口距离	相对厂界距离	水力联系
	X	Y							
头兴港河	370552	3518863	小河	III类	2.8	E	1060m	1060m	无
长江	367656	3512965	大河	中泓 II 类、近岸 III 类	2.4	S	6800m	6800m	有，污水接纳水体

**表 3-6 主要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声环境	皇家花园	N	30	约 80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城河村	NE	220	约 100 人	
生态环境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060	二级管控区 33.33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环境空气</b>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N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Nm <sup>3</sup>				
		日平均	8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Nm <sup>3</sup>				
		日平均	150	μg/N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sup>3</sup>				
		日平均	300	μg/N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Nm <sup>3</sup>				
日平均		75	μg/Nm <sup>3</sup>					
CO	日平均	400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000	μg/N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sup>3</sup>					
<b>2、地表水</b>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近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								
评价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I类	6-9	≤20	≤4.0	≤1.0	≤0.2	≤6.0	≤0.05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120-2008）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g/L)
厂内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第 36 号]。

### 1、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	0	96	
	COD	0.0384	0.0048	0.0336	
	SS	0.0288	0.0096	0.0192	
	氨氮	0.0034	0.0005	0.0029	
	总磷	0.0004	0	0.000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2	0.0135	0.001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235	1.523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2、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建设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6t/a、COD 0.0336t/a、SS 0.0192t/a、氨氮 0.0029t/a、总磷 0.0004t/a，纳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和地上工程等，施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汽车尾气等。

从污染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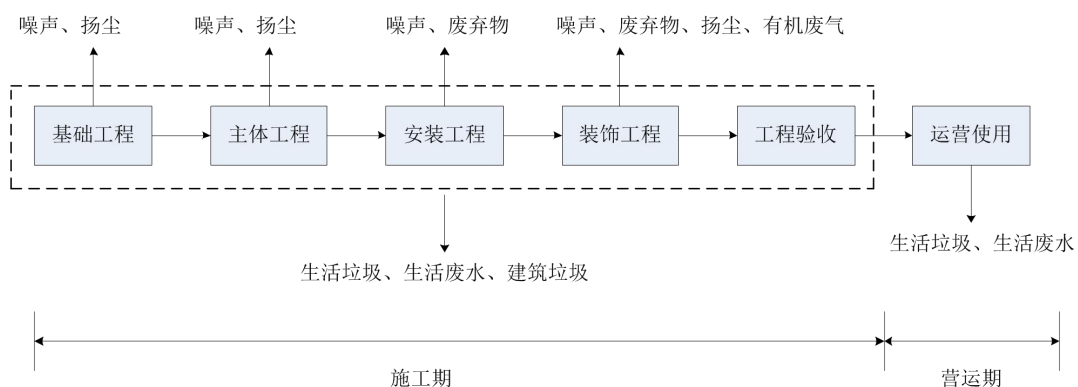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地基开挖和回填。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基础采用 PHC 管桩和部分混凝土预制方桩，打桩时采用静压桩机，可大大减小噪声污染。也不会产生因夯扩桩或灌注桩基础带来的大量泥浆和水土流失。

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可用作填土材料。利用打夯机分层夯实，对本地区砂土而言必要时可浇水湿润砂土以利于密实。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砖墙砌筑。基础施工完毕后，根据施工图先放样，然后绑扎钢筋，再支模，最后浇筑混凝土。拟建项目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浇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

凝土出现孔洞或素浆上浮。整体框架完工后，再进行填充墙施工，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放样，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制拌砂浆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水电安装工程

包括房内水电安装、电梯、道路、污水处理设施、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4）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进行室内外简易装饰，同时进行楼地面、阳台和外墙施工，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环保型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土方开挖回填、打桩、砌筑、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

### （1）大气污染物

#### ①粉尘与扬尘

粉尘、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目前还没有用于计算建筑施工粉尘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参照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在距平整土地场地 50m 处，产生的扬尘（TSP）可降至  $1.00\text{mg}/\text{m}^3$ 。施工场地主要抑尘措施有喷洒水、围栏、密闭运输等，采用这些措施扬尘的去除率可达 60%。

#### ②机动车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ext{NO}_2$ 、CO 和烃类物等。

### （2）水污染物

土建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施工人员高峰时有 30 人，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根据类比资料，经过隔油化粪

预处理后 COD 浓度 400mg/L，NH<sub>3</sub>-N 浓度为 30mg/L，总磷浓度 5mg/L，动植物油浓度 10mg/L。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场地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地面雨水含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商品混凝土）为 0.35m<sup>3</sup>/m<sup>2</sup>，项目建筑面积为 24500m<sup>2</sup>，则用水量为 8372t/施工期，其中 60%排入沉淀池进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则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为 3348.8t/施工期（22.3t/d），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污水排放情况**

指标		施工员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建筑废水	总排口	
废水量（m <sup>3</sup> /d）		2.4	22.3	24.7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浓度（mg/L）	400	/	38.9
		排放量（kg/d）	0.96	/	0.96
	SS	浓度（mg/L）	/	300	270.9
		排放量（kg/d）	/	6.69	2.91
	氨氮	浓度（mg/L）	30	/	8.2
		排放量（kg/d）	0.072	/	0.072
	总磷	浓度（mg/L）	5	/	0.49
		排放量（kg/d）	0.012	/	0.012
	石油类	浓度（mg/L）	/	12	10.8
		排放量（kg/d）	/	0.2676	0.2676
	动植物油	浓度（mg/L）	10	/	0.97
		排放量（kg/d）	0.024	/	0.024
处理设施		管网收集，经沉淀池			

### （3）噪声污染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①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清除垃圾等；②土石方阶段：挖土方石方等；③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④主体工程阶段：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⑤扫尾阶段：回填土方、修路等。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从噪声源产生角度分析，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工程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

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源分布较广，不同阶段又各具其独立的噪声特性。下面主要介绍噪声源强较大的阶段：①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噪声源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8~96dB(A)。②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噪声源强为 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特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源强为 80~95dB(A)。③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设备：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结构工程设备：振捣棒、运输车辆等；辅助设备：电锯、砂轮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 100~110dB(A)之间。④装修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砂轮机、电钻、电锤、吊车等，噪声源强在 90~11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数量较多，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不同阶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dB (A)
基础阶段	挖掘机	78~96
	推土机	95
	装载机	90
	打桩机	85~110
结构阶段	振捣棒	100~105
	电锯	100~110
装修阶段	电钻	100~115
	电锤	100~105
	砂轮机	100~105
	切割机	105
	吊车	90~100

施工单位将采用施工期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固体废物污染物**

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每人按 0.3kg 计，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5 个月计，垃圾发生量约 1.35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则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用车辆运至指定地点统一



安排利用。

## 2 运营期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品均为金丝楠木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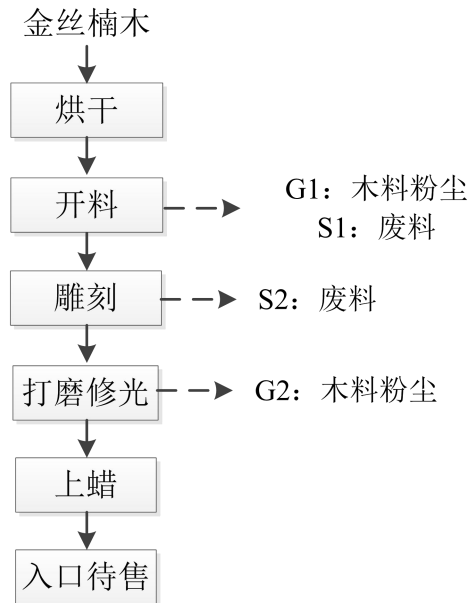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烘干：为防止木料出现变形开裂，需利用烘箱将木料中的水分烘干。

(2) 开料：根据工艺品不同将木料按照图纸要求使用切割设备对其进行切割，将木料锯成合适的尺寸的毛坯料，此工序产生木料粉尘 G1、废木料 S1。

(3) 雕刻：毛坯完后进行雕刻，一般先对轮廓进行机械雕刻，再对细节部分进行人工精雕，此工序产生废木料 S2。

(4) 打磨修光：使用磨光机对工艺品表面凹凸不平的地方和线条进行修平，将修光好的工艺品使用砂纸进行反复打磨，直至表面光润平滑、手感舒适，此工序产生木料粉尘 G2。

(5) 打蜡：将蜂蜡涂抹在工艺品表面，提高产品光泽度并起到对工艺品的保护作用，打蜡工序为手工上蜡。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中木材切割、修光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 (1) 木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光打磨、切割等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0年修订）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为0.321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制造工艺品所用的金丝楠木为50m<sup>3</sup>/a，废料按5%计，产品为原料的95%，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152t/a。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空气透过布袋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集尘率可达90%以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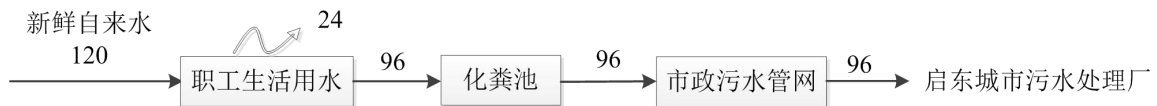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52	0.0017	0.0007	34.5	18	8

## 2 水污染物

根据拟建项目生产特点，营运期主要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为一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职工的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日，则项目生活用水约为1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量为96t/a（0.32t/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COD为400mg/L、SS为300mg/L、NH<sub>3</sub>-N为35mg/L、TP为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5-2。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4，水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见表5-5。

**表 5-4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接管量(t/a)
生活废水	96	COD	400	0.0384	化粪池	350	0.0336
		SS	300	0.0288		200	0.0192

	氨氮	35	0.0034		30	0.0029
	总磷	4	0.0004		4	0.0004

**表 5-5 水污染物“三本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0.0384	0.0048	0.0336
SS	0.0288	0.0096	0.0192
氨氮	0.0034	0.0005	0.0029
总磷	0.0004	0	0.0004

### 3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微波炉烘箱、雕刻机、切割机、磨光机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 (A) 左右。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标准。各噪声源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5-6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机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具体措施	降噪效果
微波炉烘箱	1	75	生产车间	E, 1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0~30 dB
切割机	1	90		E, 20		
雕刻机	2	80		E, 24		
磨光机	2	85		E, 25		

###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木料、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废砂纸。

①废木料：工艺品生产线开料、雕刻过程中产生废木料，企业通过合理设计利用，金丝楠木的废木料产生系数控制 5% 以内，本次环评取 5%，项目金丝楠木用量为 30t/a，则废木料产生量约为 1.5t/a，该部分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约 0.0135t/a，该部分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与废木料一起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砂纸：手工打磨工艺品表面产生废砂纸约 0.01t/a，委托环卫清运。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然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 计算，则厂区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4kg/d (1.2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下表 5-7。

**表 5-7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木料	切割、雕刻	固	木材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切割、打磨等	固	木粉	0.0135	√	—	
3	废砂纸	手工打磨	固	砂纸	0.01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1.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其他废物	99	1.2
2	废木料	一般固废	切割、雕刻	固	木材		--	废木材	80	1.5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手工打磨	固	砂纸		--	工业垃圾	86	0.01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切割、打磨等	固	木粉		--	工业粉尘	84	0.0135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	/	/	/	/	/	/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52			0.0017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废水	COD	96	400	0.0384	350	0.0336	接管至启东城 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最终排 入长江
		SS		300	0.0288	200	0.0192	
		氨氮		35	0.0034	30	0.0029	
		总磷		4	0.0004	4	0.0004	
排 放 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处 置 量 t/a	综 合 利 用 量 t/a	外 排 量 t/a	备 注		
固 体 废 物	生 产	废木料	1.5	1.5	0	0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0.0135	0.0135	0	0	收集后外售	
		废砂纸	0.01	0.01	0	0	环卫清运	
生 活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0dB(A)。经减振、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监理，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降至最低，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三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用水，施工车辆清洗用水，剩下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的开始，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粉尘污染。

##### ①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 ②粉尘与扬尘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 (2) 防治对策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项目施工期采用以下措施：

##### ①洒水抑尘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 ②封闭施工

沿施工现场周围应设 2.5 米以上的围挡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使用的材料应当保证围挡坚固、美观和整洁，色彩一般应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等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 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等，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

###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 ⑤其他措施

水泥采用搅拌站提供的水泥混凝土施工以减少粉尘的散逸；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除此以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 3 对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高分贝设备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振捣棒、电锯、电钻、电锤、切割机机等。以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限值作为施工噪声源强，预测各施工阶段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距离衰减方式计算：

$$LA(r) = LA(ro) - 20Lg(r/r_0)$$

式中：LA(r)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A(ro)—施工场界噪声级，dB(A)

在不计建筑物阻隔及其它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现场对距施工场界不同距离的影响见表 7-1。

表 7-1 施工现场对距施工场界不同距离的影响值

施工阶段	场界噪声	与厂界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200
石方	75/55	55/35	49/29	45/25	43/23	41/21	35/15	29/9
基础	85/无	65/无	59/无	55/无	53/无	51/无	45/无	39/无
结构	70/55	50/55	44/29	40/25	38/23	36/21	30/15	24/9
装修	65/55	45/35	39/29	35/25	33/23	31/21	25/15	19/9

注：表中分子代表昼间噪声，分母代表夜间噪声。

由表可以看出，施工期噪声影响最为严重的是基础阶段，距场界 30 米以内，噪声影响值大于 55dB(A)，其次为土石方阶段，距场界 10 米以内噪声影响值大 55dB(A)，其它施工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打桩采用静压打桩，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周围设围挡将施工场地与外界隔开，加强隔音措施，设置防尘隔音网，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污染防治对策

①施工阶段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打桩机、推土机等噪声源，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前 2 日内如实公示作业内容，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以征得居民对重点民生工程的理解。

②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③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

④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作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的位置应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在与居民相邻区域安置施工机械时，应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和施工机械。条件许可时，有噪声的施工机械应尽量根据其噪声影响半径远离居民区。

## 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部分，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将及时清运出场作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人均 0.3kg/d，施工人员以 30 人计，施工期计划为 5 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这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吹填陆域，周围无农田及大量动植物生长，不占用农地及道路，不会对农作物及植物造成破坏。但施工时挖土等施工会出现水土流失等现象，因此，应加快建设步伐，尽量缩短施工期。对于土方应及时回填，并尽可能快地恢复植被，以减少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后，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复垦和绿化等植被恢复措施，可对施工占地补充植被生物量，使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因此，工程实施后对地区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 6 小结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施工营地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槽罐车送往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计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 (2)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大气污染来源主要为在开挖，土方回填、堆存、运输，材料运输、装卸，构筑物砌建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无显著影响。

### (3) 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为 100m 以内；夜间打桩机禁止施工作业，对其它施工机械而言，在 2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限值，项目施工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建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丢弃于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由附近地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土建垃圾应废物利用，石子、砖块、砂砾等废物应在构筑物建造、土地平整及道路硬

化时予以回用，争取做到土石方平衡，如果无法消化，需要运至有相关资质渣土厂。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时挖土等施工会出现水土流失等现象，因此，应加快建设步伐，尽量缩短施工期。对于土方应及时回填，并尽可能快地恢复植被，以减少水土流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光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空气透过布袋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集尘率可达 90%以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

##### 布袋除尘器：

建设项目利用双筒布袋吸尘机处理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为：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目的。

袋式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 \mu\text{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对  $0.4\ \mu\text{m}\sim 1\ \mu\text{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木工粉尘粒径大于  $5\ \mu\text{m}$ ，其理论去除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选用 99%的去除效率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 (2) 预测模式及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结合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

响范围。

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矩形面点源、水平矩形面点源、水平矩形面圆形面源、体和火炬圆形面源、体和火炬，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11.59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熏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预测因子与预测内容**

1、预测因子：按照导则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大气污染状况，选择选择颗粒物作为预测因子。

2、主要预测内容如下：

a.选取无组织废气面源进行预测，给出颗粒物距源中心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浓度值，并计算占标率；

b.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挑选出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并列出最大值出现距离。

3、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正常情况下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3。

**表 7-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371520	3518925	0	34.5	18	8	2400	连续	0.0007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其中污染源类型为面源,扩散系数为城市,地形选项为简单地形、平地,气象为所有气象。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木料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53449	5.93878E-002
25	0.89078	9.89756E-002
26	0.89608	9.95644E-002
50	0.50924	5.65822E-002
75	0.29782	3.30911E-002
100	0.20113	2.23478E-002
125	0.14792	1.64356E-002
150	0.11497	1.27744E-002
175	0.092924	1.03249E-002
200	0.077286	8.58733E-003
225	0.065708	7.30089E-003
250	0.056833	6.31478E-003
275	0.049846	5.53844E-003
300	0.044212	4.91244E-003
325	0.039592	4.39911E-003
350	0.035784	3.97600E-003
375	0.032545	3.61611E-003
400	0.029782	3.30911E-003
425	0.027401	3.04456E-003
450	0.025331	2.81456E-003
475	0.023517	2.61300E-003
500	0.021917	2.43522E-003
1000	0.0084679	9.40878E-004
1500	0.0048597	5.39967E-004

2000	0.0032838	3.64867E-004
2500	0.002442	2.71333E-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89608	9.95644E-002
D10%最远距离/m	26	

####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P<sub>max</sub>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sub>i</sub>: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sup>3</sup>;

C<sub>0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sup>3</sup>。

#####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无组织颗粒物指标, P<sub>max</sub> 最大值为 0.1% (处于 0~1%之间), C<sub>max</sub> 为 0.89608 μg/m<sup>3</sup>,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的方法是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为大气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L 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中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  $r=(S/\pi)^{0.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源强 ( $\text{kg}/\text{h}$ )	面源面积( $\text{m}^2$ )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7	34.5×18	350	0.021	1.85	0.84	0.02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统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一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

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环评要求在今后引进项目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外环境敏感的项目。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中心区锦绣路北、三星河西岸，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北至中央河，南至纬三路，东到惠阳路，西至大洪头河，服务面积为包括了整个城区和中心区在内的 29.7 平方公里。污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为 0.32t/d，占污水量的比重很小，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污水处理工艺为Orbal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率良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道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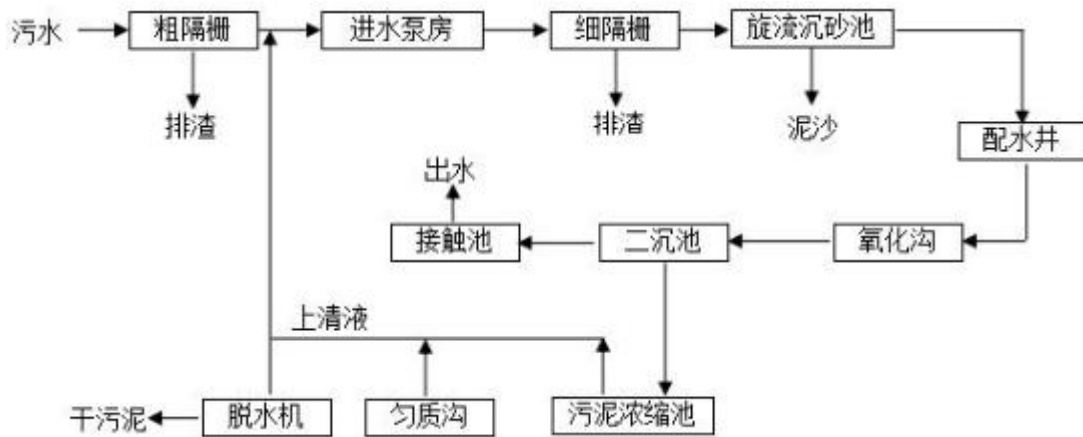


图 7-1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应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污水处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TW00 1	化粪池	生化、 沉淀	DW0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水	TP	理厂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	/	0.0096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TP		8
		SS		400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1.12E-04	0.0336
		SS	200	6.4E-05	0.0192
		氨氮	30	9.67E-06	0.0029
		TP	4	1.3E-06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36
		SS			0.0192
		氨氮			0.0029

		TP		0.0004
<b>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b>				
工作内容		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它√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它□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它√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它□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它□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它□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部门√; 补充监测□; 其它□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部门□; 补充监测□; 其它□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间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36		350	
		SS	0.0192		200	
		氨氮	0.0029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0004		4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它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它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SS、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设备为微波炉烘箱、雕刻机、切割机、磨光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值为 75-90dB(A)。

生产车间拟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 合理布局，将主要生产装置靠车间中心布置，靠厂界一侧布置成辅助用房或其他功能等。

② 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所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③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等。

④ 车间墙体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可吸声 25dB (A) 左右。

⑤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预测公式：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动力车间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A(r)=LAref(r0)-(Adiv+Abar+Aatm+Aexc)$$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Aref(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c}$ —附件衰减量, dB;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10~20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5~20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alpha(r - r_0)/100$ ,  $\alpha$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 室内声压级公式

$$S_{PL} = SWL + 10 \log \left( \frac{a}{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S_{PL}$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A)

$SWL$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R$ —房间常数,等于  $sa/1-a$ ,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 $m^2$ ),  $a$ 为室内平均吸声系数。

$Q$ —独立声源的指向性因素。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SPL_1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SPL(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SPL_2 = SPL_1 - (TL + 6)$$

(4) 厂房内隔量公式

$$Tc = \frac{\sum_{i=1}^n SiTi}{\sum_{i=1}^n Si}$$

式中:  $Tc$ —组合墙的平均透射系数

$Ti$ —组合墙体中不同结构的透射系数

$Si$ —组合墙体中不同结构所占的面积

$N$ —组合墙体中不同结构类型的种类数

(5) 将室外声级  $S_{PL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sup>2</sup>。

(6) 距离衰减公式

$$L_p=L_w-20\log r-8+10\log Q$$

式中：L<sub>p</sub>—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 (B) A

L<sub>w</sub>—点声源的声功率级 d (B) A

r—观察点距声源的径向距离 (m)

Q—声源的指向性因子

(7) 屏障衰减公式

$$A_{bar}=10\log(3\pm 20N)+\Delta LH(\text{厚壁屏障})$$

$$A_{exc}=(\text{温湿度衰减}) \quad aA \times \frac{r}{100}$$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 in,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n,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 out,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out,j</sub>，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right]\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 之间。由于该项目动力设备被安置在封闭性能较好的车间内，且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25dB。根据计算，厂区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区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本底后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本底后
1	项目东界	2 类	45.8	55.2	55.7	45.8	45.2	48.5
2	项目南界	2 类	44.9	53.3	53.9	44.9	44.0	47.5
3	项目西界	2 类	43.1	54.2	54.5	43.1	44.4	46.8
4	项目北界	2 类	44.2	54.0	54.4	44.2	43.4	46.8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 4 个测

点的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空气衰减和墙壁衰减后，与背景值基本相同，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功能。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工粉尘和废砂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木料	一般固废	切割、雕刻	固	木材	80	1.5	出售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切割、打磨等	固	木粉	84	0.0135	出售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手工打磨	固	砂纸	86	0.01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99	1.2	环卫清运

以上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②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5、土壤评价对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照“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类别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

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 （2）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相关环保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7。

**表 7-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2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项目废水接管口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1次/年	GB/T6920-1986
		COD		/	/	/	/			HJ828-2017
		SS		/	/	/	/			GB/T11901-1989
		氨氮		/	/	/	/			HJ535-2009
		TP		/	/	/	/			GB/T11893-1989

###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及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配备 2 台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等	机械噪声	对生产设备底座固定，有效控制噪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2		

			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类标准		时 施 工 、 同 时 投 入 运 行 -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绿化	855m <sup>2</sup>			防尘降噪	5	
风险防范		/				
环境监测系统		专职人员管理，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建设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p> <p>（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6t/a、COD 0.0336t/a、SS 0.0192t/a、氨氮 0.0029t/a、总磷 0.0004t/a，纳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p>				
区域解决方案		无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合计					23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开料、打磨修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有效处置零排放
				除尘器收尘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砂纸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噪声。主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较好隔声门窗，设计隔声量 20dB（A），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设备名称	位置		措施		
	微波炉烘箱	东厂界 15m		①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②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底座采用钢砼减振基座；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在机加工车间内。		
	切割机	东厂界 20m				
	雕刻机	东厂界 24m				
磨光机	东厂界 25m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可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 表九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5日，注册地址位于启东市汇龙镇银河路777号，公司原主要进行木雕工艺品的销售贸易，不涉及木制品加工。随着木雕工艺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前景看好。鉴于此，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在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5699.27m<sup>2</sup>，从事金丝楠工艺品的生产。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附房、地下车库等，购置微波炉烘箱、切割机、雕刻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生产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件金丝楠工艺品。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金丝楠木工艺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6日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启行审备[2018]768号，项目代码：2018-320681-24-03-56993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南侧为启东消防大队；西侧为存量用地；北侧为牡丹江西路，过路为皇家花园。本项目附近无敏感点，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1060m，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

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以及《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12月)的要求，选址可行。

#### 4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引用监测数据，纳污河流长江近岸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较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NO<sub>x</sub>、SO<sub>2</sub>、CO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和日均值的一级标准，PM<sub>10</sub>达到年均值和日均值的二级标准，O<sub>3</sub>达到日均值二级标准，PM<sub>2.5</sub>指标的日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到2020年，PM<sub>2.5</sub>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12月19日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明，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直接以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无组织颗粒物指标，最大占标率为0.1%(处于0~1%之间)，C<sub>max</sub>为0.89608μg/m<sup>3</su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要加强厂内监督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在

今后引进项目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外环境敏感的项目。

#### ②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 ③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项目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 ④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 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 （1）废气

##### ① 无组织废气

开料、修光打磨工序产生的木粉尘通过布袋吸尘器收集，净化空气透过布袋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边界5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木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砂纸。其中,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木料和除尘装置收集的木屑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 噪声

噪声采取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7 总量控制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2	0.0135	0.0017
废水		污水量	96	0	96
		COD	0.0384	0.0048	0.0336
		SS	0.0288	0.0096	0.0192
		氨氮	0.0034	0.0005	0.0029
		总磷	0.0004	0	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235	1.523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建设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6t/a、COD 0.0336t/a、SS 0.0192t/a、氨氮 0.0029t/a、总磷 0.0004t/a,纳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本身符合实现清洁生产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三废处理方案，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2) 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完善设备的声降噪措施，减少其噪声对外的辐射影响；同时要合理布置设备，避免高声源靠近厂界。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应及时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金丝楠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								
	项 目 代 码 <sup>1</sup>		2018-320681-24-03-569933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金丝楠工艺品 规模：1000 计量单位：件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20.1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0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20.10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类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sup>2</sup>		C[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 度	121.6430	纬 度	31.7989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地 点 坐 标 (线 性 工 程)		起 点 经 度		起 点 纬 度		终 点 经 度		终 点 纬 度		工 程 长 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5000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23		所 占 比 例 (%)	0.46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江苏金木堂金丝楠艺术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梅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通 讯 地 址		启东市汇龙镇河南中路 555 号三楼		技 术 负 责 人		张永年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1346480777M		联 系 电 话		13901464888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 体 工 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96			96	+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sub>Cr</sub>				0.0336			0.0336	+0.0336							
		SS				0.0192			0.0192	+0.0192							
		氨氮				0.0029			0.0029	+0.0029							
	TP				0.0004			0.0004	+0.0004								
	废 气	废气量									/						
		颗粒物				0.0017			0.0017	+0.0017							
		SO <sub>2</sub>															
NO <sub>x</sub>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 积(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